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梁家駒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69/08-09 及 CB(2)570/08-09 號文件]

2008年12月4日及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602/08-09(01)至(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供應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45/08-09(01)號文件]。

新訂第78B條 ——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新訂的第78B條，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 (a) 食品商就有關食物是否安全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如有的話)；
- (b) 政府分析員進行食物化驗的結果(如有的話)；
- (c)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食物化驗的結果；
- (d)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發出的食物警報；
- (e) 進行食物化驗所需的時間；
- (f) 一般市民或高危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g) 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
- (h) 食物所含有關物質的法定標準(如有的話)；
- (i) 是否取得有關某一批次或某一組食物受污染的資料；
- (j) 是否取得某一間食物製造廠或整個區域受污染的資料；及
- (k)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委員又察悉上述因素會在相關的實務守則內清楚訂明。

5.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食環署署長在考慮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的一系列因素。

6. 李國麟議員詢問，實務守則擬稿提述的因素是否詳盡無遺。政府當局回應，當局根據過往經驗擬訂該等因素，並曾就實務守則擬稿的內容徵詢業界的意見。

新訂第78G條 ——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新訂第78H條 —— 補償

7.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受第78B條命令影響的食物若經檢測後證明沒有問題，政府當局應自動向受該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有關人士無須透過新訂第78G及78H條所訂定的機制向法庭尋求補償。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做法有違條例草案保障公眾衛生的目標，因為可能危害公眾衛生的食物倘若最終被檢測為沒有問題而獲政府提供補償，部分商戶可能不會自願地停止供應或銷售有關食物，或把有關食物收回。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業界一向自動停止供應或銷售可能危害公眾衛生的食物，或把該等食物收回，條例草案不應對業界造成額外負擔。

9. 委員察悉，根據新訂第78G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要向法庭尋求補償，以追討因政府命令而令他蒙受的損失，該人必須首先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指定時限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只有當上訴委員會已更改該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該人才可進而向法庭尋求補償。委員又察悉，為獲得法庭的補償，該人必須證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以及他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

10. 梁家傑議員詢問，既然上訴委員會已決定更改有關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為何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須向法庭證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

11. 政府當局解釋，決定更改第78B條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的原因，並非只限於食環署署長根據新

訂第78B條所列的因素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然而，若上訴委員會基於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所列的因素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而更改第78B條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法庭一般會尊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2. 黃定光議員詢問，為何要採用兩個步驟的模式以處理尋求補償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委員會與法庭相比，前者輪候進行上訴聆訊的時間較短，程序亦較簡單。此外，上訴人在上訴委員會的聆訊過程中並不需要有法律代表出席。

13. 黃定光議員認為，既然上訴委員會獲任命負責更改第78B條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若賦權上訴委員會判給補償，則提供最快捷的途徑，讓那些因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能獲得補償。若未能作出此安排，因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應獲准按他們的意願，直接向法庭尋求補償。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因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必須先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同時只能待上訴委員會更改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才可向法庭尋求補償，他反對這項安排，原因是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任命。即使對上訴委員會決定感到受屈人可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法庭會否推翻由退休法官出任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令人質疑。

15. 李國麟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應訂明，因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選擇直接向法庭尋求補償，或透過新訂第78G及78H條所訂定的機制尋求補償。鄭家富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

政府當局

16.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就條例草案下的補償機制提出的意見。

17. 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流程圖，說明因第78B條命令而蒙受損失的人尋求補償的程序，並說明每項程序所需的時間。

新訂第78K條 —— 實務守則

18. 鄭家富議員詢問，第78B條命令實務守則的推行會否與條例草案互相配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者會互相配合。
19. 鄭家富議員進要求把新訂第78K(1)條的"可"字改為"須"。政府當局同意考慮。
-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委員同意在下述日期舉行下兩次會議 ——
- (a) 2009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及
  - (b) 2009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

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出席2月份的會議，就實務守則擬稿發表意見。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1日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月10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3	主席	歡迎辭	
000214 - 0008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A部作出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擬稿，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602/08-09(03)至(04)號文件)	
000812 - 00083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2月4日及11日會議的紀要	
000834 - 0014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的一系列因素	
001410 - 001938	王國興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新訂第78D(3)條，有關被控違反第78B條命令的罪行的僱員的免責辯護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就政府當局提供的實務守則擬稿發表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39 - 00270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述有關實務守則擬稿的事宜——</p> <p>(a) 未能遵從實務守則是否構成任何法律責任(第4.5段)；</p> <p>(b) 違反第78B條命令的人如取得根據法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是否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第5.5段)；</p> <p>(c) 若食環署署長更改或撤銷命令，政府當局如何通知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第6章)；及</p> <p>(d) 食物商就因遵從第78B條命令而蒙受的損失申索補償(第8章)</p>	
002707 - 00390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流程圖，說明因第78B條命令而蒙受損失的人尋求補償的程序，並說明每項程序所需的時間	<b>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17段)
003907 - 010455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討論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採用兩個步驟模式處理尋求補償的問題，即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向法院申請補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56 - 01183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關注到若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擬向法庭申請補償，須符合訂明的先決條件，即須證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	
011837 - 01415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討論對下述事宜的關注：上訴委員會和法庭在決定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若干程度上工作重疊	
014157 - 015110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認為，因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選擇直接向法庭尋求補償，或透過新訂第78G及78H條所訂定的機制尋求補償	
011511 - 01580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對政府當局就新訂第78K(1)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字眼，提出建議	<b>政府當局會考慮</b> (會議紀要第19段)
015803 - 020532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食環署在決定是否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的客觀和合理準則  梁家騮議員認為應考慮成立補償基金，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補償因該命令而蒙受的損失	
020533 - 02111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1日